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(全部经电话确认),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长裴涛先生召集并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作为公司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,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;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15年6月30日,公司未分配 利润总计为-249.512.843.80元,资本公积为396.990.459.89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为回报股东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,公司董事会拟提出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: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6,044,600股为基数,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共计转增246,044,60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92,089,200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,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同意聘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审计,增加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